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350,000	3,350,000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20-049 号）。

4、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 元/股调整至 1.48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按 1.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3,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2020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2,876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30 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 元/股的价格回购 3 名已离职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5 万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35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 155,31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3,3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2,402,376,284	0	2,402,376,284
限售流通股	158,660,000	-3,350,000	155,310,000
合计	2,561,036,284	-3,350,000	2,557,686,2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止 2021 年 4 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622,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购买的最高价为 11.55 元/股、最低价为 9.5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0,004,030.29 元（含交易费用）。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9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2.20 元/股，回购期限从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在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不得进行回购股份操作，因实际可回购交易日较少，出于谨慎考虑，公司 2021 年 4 月份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止 2021 年 4 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622,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购买的最高价为 11.55 元/股、最低价为 9.5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0,004,030.29 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805.79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51.45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06,815,73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本次限售股上市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一）发行核准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发行 484,651,354 股股份、向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产）发行 153,655,602 股股份、向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企基金）发行 153,655,602 股股份、向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鑫基金）发行 245,848,949 股股份、向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国创）发行 76,827,789 股股份、向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发行 76,827,78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 1,191,467,085 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的结果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限售期（月）
中国黄金	322,777.80	484,651,354	36
国新资产	102,334.63	153,655,602	12
国新央企基金	102,334.63	153,655,602	12
中鑫基金	163,735.40	245,848,949	12
东富国创	51,167.31	76,827,789	12
农银投资	51,167.31	76,827,789	12
合计	793,517.08	1,191,467,085	-

除向中国黄金发行的 484,651,354 股股份外，其他 706,815,731 股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04,708,290 股，发行价格为 9.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3.30 元。204,708,290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详情参见 2020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国新资产、国新央企基金、中鑫基金、东富国创、农银投资承诺新增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本次中金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06,815,73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新资产	153,655,602	3.17%	153,655,602	0
2	国新央企基金	153,655,602	3.17%	153,655,602	0
3	中鑫基金	245,848,949	5.07%	245,848,949	0
4	东富国创	76,827,789	1.58%	76,827,789	0
5	农银投资	76,827,789	1.58%	76,827,789	0
合计		706,815,731	14.57%	706,815,73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15,134,745	-230,483,391	484,651,35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4、其他	476,332,340	-476,332,3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91,467,085	-706,815,731	484,651,3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655,845,479	706,815,731	4,362,661,2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55,845,479	706,815,731	4,362,661,210
股份总额		4,847,312,564	0	4,847,312,56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持有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8,035,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藏金壹号因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057,751 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含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藏金壹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035,629	5.98%	大宗交易取得：11,725,908 股 协议转让取得：7,420,455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0,851,43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037,83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藏金壹号	9,666,200	0.7297%	2018/6/14 ~ 2018/9/14	11.50-13.93	2018 年 5 月 24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藏金壹号	不超过：13,057,751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57,751 股	2021/5/28 ~ 2021/11/27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需于收到《问询函》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对 2020 年年度报告作相应修订。

收文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和核查。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公司年审会计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暂时无法在《问询函》要求的时间内回复全部问询。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产业结构和整体战略布局，聚焦主业，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六届二十七（临时）董事会、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37.60 万元底价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信维”）54.55%的股权。（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6）。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挂牌与受让方征集情况

（一）公开挂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了出售持有的浙江信维 54.55%股权信息披露公告，挂牌价格 14,837.60 万元。

（二）摘牌及受让方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受让资格确认函》：浙江信维 54.55%股权项目，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征集意向受让方 1 个——北京光曜和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光曜”），经审核，符合受让条件。公司对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的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无异议。

北京光曜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和企业管理。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挂牌规则和条件，公告期间只产生北京光曜一个意向受让方，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浙江信维 54.55%股权，转让价格为 14,837.60 万元。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光曜签订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光曜和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信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产权转让标的：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信维 54.55%股权；

（二）产权转让方式：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北京光曜一个意向受让方，由北京光曜受让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转让价格：14,837.60 万元；

（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1、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促使浙江信维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光曜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股权变更登记完成的具体时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2、双方商定具体时间、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公司应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北京光曜进行交接；

（六）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交易鉴证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经审核，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特出具本交易凭证。

后续公司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规定和工作流程，办理股权转让款回收、工商登记变更以及交接等手续。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一季报，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在开展公司财务审计、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遇到困难，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二）如公司股票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业务形成的资产、负债、及权利义务等需进一步梳理清查，导致年报编制工作量大幅增加，部分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落实，目前公司无法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公司治理层认为应该继续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三、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推进年报编制与审计相关的工作，加强与客户、年审会计师等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好公司上下全力配合做好年报工作，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争取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04、临 2021-006 和临 2021-012 号公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即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3）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16:30 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